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204）

府法訴字第 110003932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事件，不服本縣秀水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75年5月16日彰秀鄉民字第3957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外人○○○於74年12月20日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祭祀公業○○○之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並公告徵求異議後，因期限屆滿無人異議，原處分機關爰以原處分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嗣訴願人主張其於99年間發現派下員身分喪失，故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其於法院函調文件中，發現當年管理人曾告知原處分機關因公業派下員甚多散居各地而不得尋，請求原處分機關准予另以管理人擔任設立人之方式准予公業之申報並核發派下證明，原處分機關竟准予申報甚至還核發原不應核發之派下員證，依法有所違誤，另主張○○○申報派下員時之基本形式審查文件並不具備，故訴願人主張應撤銷不當且顯然具有瑕疵之原處分及撤銷○○○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資格，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2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

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三、按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參照)。卷查本件訴願人雖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惟訴願人既主張其為派下員，且亦已提出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則訴願人對於派下全員證明書及派下員資格，應認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訴願人應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四、次查，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知悉時起 30 日內為之，且若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亦不得提起之，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甚明。經查訴願人既自承於 99 年間即發現其派下員身分喪失，雖訴願人主張其係經由他人轉知，並非訴願人親眼所見，然所謂「知悉」並未有特別之方式，僅要實際上知悉即可，況訴願人之代理人其後更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訟，並於二審時將被上訴人變更為訴願人，故至遲於二審即 104 年 5 月 13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年○○字第○○號民事判決日以前，訴願人即已知悉該申報案，從而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8 日(本府收文日)提起訴願，已逾其應於知悉後 30 日內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此有黏貼於訴願書上之收件條碼所載日期可稽。況不論訴願人知悉之實際時點為何，原處分自 75 年間迄今亦已逾 3 年之法定不變期間。準此，本件訴願之提起，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五、另訴願人主張應撤銷○○○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資格

云云，查原處分核發派下全員證明，亦同時對派下員名冊上之個別派下員發生法律上效果，則訴願人主張撤銷其中一人之派下員資格，等同於對原處分之一部不服，經查對原處分提起訴願已逾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則對原處分之一部提起訴願，亦應不受理。

六、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申報當時所申報之設立人並非真正，故應依法予駁回該申報案，原處分顯然具有瑕疵云云。惟查申報當時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要求管理人檢具之相關書面資料中所並未要求填具設立人，另訴願人雖舉 74 年 12 月 26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928 號函為證，惟查該函內容係函詢由管理人代表列派下系統表、派下員名冊等疑義，並未函詢有關設立人之事宜。又原處分機關針對祭祀公業申報案係以書面為形式上審查，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有相關爭議，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而公所則是待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辦理，亦即祭祀公業登記涉及私權糾紛時，應由司法機關裁判認定其權利歸屬，並非由公所以行政處分來決定。從而，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依當時申報人所提資料為形式上審認後認為符合申報要件，則訴願人如對於設立人之真正與否有所爭議，應俟取得確定判決後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故本案尚無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依職權撤銷或變更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